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 辦 人：陳韋伶

聯絡電話：04-22840615

電子郵件：weiling@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090020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桃園市政府為辦理該市第4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請本校推薦專家學者委員人選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桃園市政府109年11月6日府環綜字第1090281888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旨揭審查委員，請各單位協助推薦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從事環評相關項目技師5年以上。

(二)曾任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教學年資3年以上或助理教授教學年資5年以上。

(三)曾任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職務，主辦環評相關業務，3年以上。

(四)曾任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2年以上。

(五)曾任環保公益團體負責人，3年以上。

(六)其他經桃園市政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三、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請填妥推薦表(表格電子檔請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區：<http://person.nchu.edu.tw/>下載)並於109年11月30日前回傳至人事室一組彙整後統一報送。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桃園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承憲
電話：03-3386021#1105
傳真：03-3348905
電子信箱：001292@tydep.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90281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ACH1 376430306I_1090281888_ATTACH1.doc)

主旨：為辦理本市第四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6日止，公開接受各界推薦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人選，請貴機關(單位)惠予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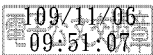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遴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遴選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請貴機關(單位)惠予推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擔任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
 - (一)從事環評相關項目技師五年以上。
 - (二)曾任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教學年資三年以上或助理教授教學年資五年以上。
 - (三)曾任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職務，主辦環評相關業務，三年以上。
 - (四)曾任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二年以上。
 - (五)曾任環保公益團體負責人，三年以上。
 -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 三、本府為遴選環境影響評估專家學者委員，得公開接受行政機關、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環保公益團體等推



薦；且為符合性別平等政策，請平衡推薦委員，推薦表如附件，請於109年12月6日前將推薦表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逾期、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各縣市政府、各縣市環保局、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各國立大學、各私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桃園市政府第四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專家學者委員推薦表

茲依據「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推薦下表所列專家學者委員建議人選，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公 宅	傳真	E-mail	
住址				

二、學經歷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專長				
經歷	與環評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	起訖年月	年資（年）	
現職（含單位職稱）				

三、推薦事由（就請專業性、代表性、公正性加以敘述）

推薦單位（推薦人）簽章：

被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